**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

**燃气管道及设施改迁工程Ⅰ标（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燃气管道及设施改迁工程Ⅰ标**（重新招标）**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校园上园。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不设投标报名环节）

**招标联系人**：王工 电话：15813724098

**招标范围：**

E书院北侧新建管沟与现有管廊接驳区域尚有燃气管道横穿及相应设施，本次招标范围为该燃气管道及设施的改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报建、材料设备采购、安装施工、燃气管道碰口、检测试验、调试验收、移交权属部门手续办理、资料归档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服务期限：**自2022年 1月11 日起至2022年6月 30日止,共 17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无，但中标人弃标或转标或中标后28天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未签订，招标人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请记录中标人的不良行为。

**递交投标资料的时间及地点：**2022年1月11日9:30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328会议室（详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村一栋裙楼三层）

**开标（截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1月11日9:30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328会议室（详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村一栋裙楼三层）

**采用的定标方法**：低价法（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三家时，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有效投标人大于三家时，投标报价次低价者中标；若存在两家或以上单位报价完全相同且均符合中标条件时，采用抽签方式选取一名中标候选人，抽签原则开标现场确定。）

**招标上限价：**82952.24元。

**计价原则：**总价包干。

**付款方式：**

1、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90%。

2、工程结算款的支付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

3、质量保证金

预留结算审定总额的3%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结束后予以支付。（注：保修期2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本次招标内容具体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另行出具深化设计图纸（如需）及施工方案，其施工方案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经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的管理公司及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发包人并不承诺为承包人提供现场临时办公用地。中标人临时驻地（包括办公、住宿用房等）由其自行解决。
3. 中标人负责与深圳市燃气集团进行对接并完成所有的报建手续，施工作业前做好燃气管道及设施的保护工作，确保燃气管网安全稳定的运行。如燃气管道因施工存在安全隐患，则需对燃气管道采取保护、迁改等措施消除隐患后方可继续施工。
4. 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封堵、改迁接驳和恢复供气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与燃气管道的安全间距，交叉点必须在人工探明燃气管道位置及埋深且落实保护措施方可施工。
6.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现有设施造成损坏，如无法避免，应事先与权属单位联系，按照权属单位的要求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施工完成后恢复原状。
7. 中标人在施工前须与可能产生影响的本项目现有施工单位对接，对其进行交底并友好协商，不得对其施工生产造成影响。
8. 中标人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并做到工完场清。

**投标资料组成一式两份：**

1. 投标报价书（按附表格式，纸质文件签名加盖公章）

（1）投标报价书；

（2）商务投标文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资质文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说明：**

1、投标人根据工作内容和要求自行报价。

2、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小型工程简易招标管理办法(2018)》及《深圳市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深财购〔2020〕14号）的有关规定，工程类项目为400万元（含）以下，可采用小型简易招标。

本工程采用小型简易招标（工程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400万元（含），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并承诺，严格执行招标公告、施工图纸及报价清单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合理竞价。

3、有关无效标情形：

1）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上限价的（投标人根据本公告具体要求自行报价，报价格式详见附表“投标报价书”，报价上限价为82952.24元）；

2）投标报价中擅自修改投标报价书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需根据本招标公告附表“投标报价书”中金额填报）。

4、本次招标**不需**编制技术标。

5、本次标书不采用电子投标，由投标人将上述投标文件采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两正一副），装订成册，密封包装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证明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7、疫情期间，如投标人代表无法出示本人当天“深i您”微信小程序“粤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绿色行程码或体温超过37.3℃的，投标人应承担以下责任：（1）拒绝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包括因招标人拒绝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所造成的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结果；（2）招标人因后续疫情防控措施所产生的实际损失。

8、合同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一。

9、本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期内自行下载，下载方式：

（1） 打开百度云网盘链接：

链接：<https://yunpan.360.cn/surl_ykdFuFVPvnZ>

（2）输入提取码：6173

如有疑问，请咨询招标联系人：王工 电话：15813724098

附表：

**投标报价书**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工程名称** | **上限价（元）** | **报价（元）** |
| 1 |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  燃气管道及设施改迁工程Ⅰ标（重新招标） | 82952.24 |  |
| 1.1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1719.79 |  |
| **本次服务具体要求：**   1. 工期节点要求：   1）2022年 1月21日前须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拖期违约赔偿金2000元/日历天，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5％；  2）本标段竣工验收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承包人须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2、承包范围：工程报建、材料设备采购、安装施工、燃气管道碰口、检测试验、调试验收、资料归档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1. 质量要求：合格 2.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需负责合同文件的制作印刷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本工程报价为总价包干，即投标人报价不因任何现场实际工程量多少及复杂程度而调整，其中包含的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1. 有关无效标情形：   1）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上限价的（投标人根据本公告具体要求自行报价，报价格式详见附表“投标报价书”，报价上限价为82952.24元）；  2）投标报价中擅自修改投标报价书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需根据本招标公告附表“投标报价书”中金额填报）。   1.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本工程位于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校园上园，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当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交底，每日施工完成后，应当负责施工区域内的清理、清扫。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署名并盖章）：

日期：

附件一：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燃气管道及设施改迁工程Ⅰ标（重新招标）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

本工程于2022年 月 日组织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燃气管道及设施改迁工程Ⅰ标，范围为：E书院北侧新建管沟与现有管廊接驳区域燃气管道及相应设施改迁，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第二条 工程地点**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校园上园。

**第三条 承包范围**

E书院北侧新建管沟与现有管廊接驳区域尚有燃气管道横穿及相应设施，本次招标范围为该燃气管道及设施的改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报建、材料设备采购、安装施工、燃气管道碰口、检测试验、调试验收、移交权属部门手续办理、资料归档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币种为人民币。

2、合同价（大写）：

（小写）：

**（二）支付方式**

1、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90%。

2、工程结算款的支付

⑴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完毕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

3、质量保证金

预留结算审定总额的3%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结束后予以支付。（注：保修期2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第五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2、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发生的有关问题。

3、对工程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

4、按合同约定付款。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按设计图纸和方案和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施工，修改图纸或方案需征得甲方同意。

2、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监督，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技术规范。

3、做好安全措施，对施工安全负责，文明施工。 因施工而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4、按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整理竣工资料。

5、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乙方应负相应赔偿责任。

7、竣工后的保修和后续责任承担。

8、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对于乙方不能按时提供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按已付款金额进行单方结算。

**第八条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因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对乙方处拖期违约赔偿金0.2万元/日历天，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5％。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 六 份，乙方 四 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1栋裙楼3楼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